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2,790,000.00 元无息借款用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环卫车改扩建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二、《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